

臺中市 115 年師生直笛比賽實施計畫

115 年 1 月 22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50007407 號函核定

壹、依據教育部「國家發展重點計畫：E 世代人才培育活力青少年養成執行計畫」之「活力青少年養成—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計畫。

貳、宗旨：

一、提倡師生學習樂器風氣，以提高本市音樂水準，並倡導正當休閒活動。

二、建立本市音樂教育特色。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承辦單位：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

伍、協辦單位：

大里區內新國小、豐原區富春國小、清水區西寧國小、**神岡區圳堵國小**、烏日區旭光國小、**大雅區陽明國小**、沙鹿區鹿峰國小

陸、比賽組別：

一、教師組：

(一) 獨奏

(二) 重奏(可跨校組隊，每人限參加一隊，四重奏以上，每隊至少四人，每聲部限一人。)

註：教師資格：限本市公私立大學、中小學教師(含代理教師、退休教師)。

二、高中職學生組：

(一) 獨奏(不分組別)

(二) 重奏(不分組別，四重奏以上，每隊至少四人，每聲部限一人。)

(三) 合奏(不分組別)

註：獨奏、重奏及合奏組每校限派一人(隊)參加。參加獨奏、重奏之學生不得重複報名參賽，僅能擇一項組別參賽，重奏組每聲部限一人。

三、國中學生組：

(一) 獨奏：甲組：37 班(含)以上

乙組：36 班(含)以下

(二) 重奏：四重奏組。

五重奏組。

六重奏(含)以上組。

(三) 合奏：甲組：37 班(含)以上

乙組：36 班(含)以下

註：1、國中組合奏項目之乙組學校可跨至甲組參賽。

2、獨奏、重奏及合奏組每校限派一人(隊)參加。參加獨奏、重奏之學生不得重複報

名參賽，僅能擇一項組別參賽，重奏組每聲部限一人。

四、國小學生組：

(一) 獨奏：甲組：37 班(含)以上

乙組：23 班至 36 班

丙組：10 班至 22 班

丁組：9 班(含)以下

(二) 重奏：三重奏組【限規模 12 班(含)以下之學校參加】。

四重奏甲組【37 班(含)以上，不得使用音域低於 Bass 的樂器】。

四重奏乙組【36 班(含)以下，不得使用音域低於 Bass 的樂器】。

五重奏甲組【37 班(含)以上，不得使用音域低於 Bass 的樂器】。

五重奏乙組【36 班(含)以下，不得使用音域低於 Bass 的樂器】。

六重奏(含)以上組。

(三) 合奏：甲組：37 班(含)以上

甲-A 組：(可使用音域低於 Bass 的樂器，人數 15-60 人)

甲-B 組：(不得使用音域低於 Bass 的樂器，人數 15-35 人)

乙組：23 班至 36 班 (不得使用音域低於 Bass 的樂器，人數 15-35 人)

丙組：10 班至 22 班 (不得使用音域低於 Bass 的樂器，人數 10-35 人)

丁組：9 班(含)以下 (不得使用音域低於 Bass 的樂器，人數 8-35 人)

註：1、國小組合奏項目之乙、丙、丁組學校可向上跨組參賽。

2、獨奏、重奏及合奏組每校限派一人(隊)參加。參加獨奏、重奏之學生不得重複報名參賽，僅能擇一項組別參賽，重奏組每聲部限一人。

3、以上班級數計算含資優班、藝才班；不含資源班、特教班。

柒、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起至 4 月 24 日（星期五）17 時止。

二、報名方式：請至比賽專網（網址：ces.tc.edu.tw/sax/）報名，並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核印關防(或各處室圓戳章)，並由學校免備文於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送(寄)達至大里區崇光國小審核報名資格(郵寄以郵戳為憑，信封封面請加註「臺中市 115 年度師生直笛比賽報名表」)。完成網路、書面之報名手續，方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恕不受理。

三、抽籤日期：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四、抽籤地點：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小視聽教室（412 臺中市大里區大明路 181 號，北棟三樓）

五、抽籤結果：公告於比賽專網（網址：ces.tc.edu.tw/sax/）。抽籤後，因賽程衝突須調整出場序號者，得在不影響賽程的情況，於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電洽承辦單位(崇光國小學務處王主任淑卿，電話：04-24818836#5020)申請大會同意調整出場

序號，逾時恕不受理。大會將依規定審核出場序號提前或延後，並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於比賽專網公布審核結果。

六、彩排日期：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08:30-11:30；13:00-16:00)、
5 月 5 日（星期二）(08:30-11:30；13:00-16:00)

【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以後，請至**比賽專網 ces.tc.edu.tw/sax/**預約，預約截止日期為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並於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公告預約結果】。

七、比賽日期：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5 月 8 日(星期五)

八、相關問題請電洽崇光國小學務處王主任淑卿，電話：04-24818836#5020，或是訓育組賴組長映晴 04-24818836#5022。

捌、比賽地點：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

玖、比賽樂曲：

一、具有教育意義或藝術價值之中外樂曲皆可，自選 1-2 首。(本次比賽無指定曲)演奏總合時間：個人組不得超過 6 分鐘；重奏組、合奏組不得超過 8 分鐘（兩曲中間休息時間計時不中斷；時間到時會有鈴聲通知，請即刻停止演奏，未停止演奏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二、合奏曲目與重奏曲目不得重複，倘於成績公告前遭申訴違反規定並經大會查證屬實者，扣總平均分 2 分。

壹拾、比賽方式：逕行決賽。

壹拾壹、評分標準：

一、音色 20%，技巧 60%，樂曲詮釋 20%。評審評分時，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 100 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以供參賽者參考。

二、計分標準以計點制，第一名一點，第二名兩點(其餘類推)，點數合計最少者為第一名。總點數相同時，較優名次多者為優勝；若排序相同時，平均分數較高者為優勝。點數、分數均相同時得並列名次。

壹拾貳、獎勵：

一、教師組獨奏、重奏各錄取第一名一(位)隊(點數、分數均相同時得並列名次)，第二、三名視參賽隊數擇優錄取若干(位)隊，另入選甲等(至少 80 分以上)若干(位)隊。第一名請所屬學校依權責核給嘉獎一次(或申請改發獎狀)，其餘獲獎者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學生組獨奏、重奏各錄取第一名一(位)隊(點數、分數均相同時得並列名次)，第二、三名視參賽隊數擇優錄取若干(位)隊，另入選甲等(至少 80 分以上)若干(位)隊，均頒發獎狀鼓勵。

三、合奏高中職組、國中、國小組各錄取第一名一隊(點數、分數均相同時得並列名次)，第二、三名視參賽隊數擇優錄取若干隊，另入選甲等(至少 80 分以上)若干隊，均頒發獎狀，

以資鼓勵（本局頒發團體獎狀，學生獎狀請學校依各校學生獎勵辦法自行頒發）。

- 四、學生組獨奏、重奏項目第一名指導老師，核給嘉獎乙次（或申請改發獎狀，限填一位），第二名、第三名及入選者指導老師均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合奏項目第一名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含校長)核給嘉獎乙次（限填三位），第二名指導老師核給嘉獎乙次（限填兩位），第三名指導老師（限填兩位）核給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 五、各組前三名擔任鋼琴伴奏老師或學生，均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六、各類組獲獎學校及教師之獎勵，教師部分請依規定由所屬學校本權責辦理；校長部分，於活動結束後由本局另案簽辦敘獎事宜(免送獎懲建議函)。

壹拾參、注意事項：

- 一、學生組各比賽組別每校均限報一隊參加，參加獨奏、重奏之學生不得重複。教師組重奏可跨校組隊、但每人限報一隊。
- 二、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且具有學校學籍者，得不佔原校參賽名額報名參加比賽；相當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且學籍設於本局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依其戶籍所在地行政區，直接報名參加該組比賽。
- 三、獨奏組可由老師伴奏，合奏組需由學生擔任伴奏。參賽學生人數重奏組每聲部限一人。
- 四、合奏項目除直笛外，可使用鋼琴及無調性打擊樂器，但人數不得多於演奏總人數五分之一，除指揮得由老師擔任之外，其餘均限學生參加，重奏組每聲部限一人。
- 五、各組學生參加獨奏、重奏時，應擇一項目參加，不得重複參賽。合奏項目國小乙、丙、丁組可向上跨組參加甲、乙、丙組比賽，但不得重複參賽；合奏項目國中組乙組亦可參加甲組比賽，但不可重複參賽。（如有違反規定之情事，均不予計分。）
- 六、違反重奏、合奏項目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 七、抽籤不另函通知，請準時出席，未到場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賽程排定後，公告於崇光國小及比賽專網（網址：ces.tc.edu.tw/sax/），請自行下載。
- 八、請準時參賽，經報幕員呼號三次未到者，即以棄權論。唯因賽程衝突則由監場主任調整出場序，不予扣分。（如係不可抗力之因素，在該場比賽結束前趕到者，經評審及監場主任認可後，得於最後一號演奏完之後上台比賽，但扣總平均分數一分。）
- 九、報名後，指導老師、伴奏、參賽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改，請於比賽前以正式公文通知承辦學校並副知本局。
- 十、比賽中各參賽相關人員應肅靜欣賞，如影響參賽者演奏或賽事進行者得扣其總成績一分；連受警告者，得連續扣分。
- 十一、比賽會場開放參賽團隊(者)或參賽團隊(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自身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者)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

十二、得獎者敘獎事宜請各學校依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

十三、比賽結束後，成績將於當日公告比賽專網(網址：ces.tc.edu.tw/sax/)，可至網站查詢。現場不開放領取獎狀，請參賽個人或團體，於報到時，檢附貼上 44 元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以校為單位)，由承辦單位統一寄送。

十四、申訴規定：各參賽團隊及個人均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如附件)提送比賽場地之大會，立書人團體項目限由參賽團隊之校長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個人項目限由參賽者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及秩序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壹拾肆、參賽人員及工作人員請各參賽學校及承辦單位依實際情形惠予公(差)假登記，以利比賽進行。

壹拾伍、本活動工作人員，於活動完成後依據「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敘獎事宜。

壹拾陸、本實施計畫相關經費由 115 年度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壹拾柒、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15 年師生直笛比賽申訴事項申請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人簽章	
申訴事項：(請註明日期、時間、場次及組別)			
大會處理情形 (本欄由大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並召開評審會議：			
監場主任簽章		大會印章	

注意事項：

1. 申訴事項，團體項目限由參賽團隊之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限由參賽者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以書面逕向比賽場地之大會提出。
 2.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及秩序為限，並應於各該類組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逾時均不予以受理。
 3. 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轉請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以書面(加蓋大會章)答覆張貼於大會成績公布欄。
 4. 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5. 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